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紹虹路99號虹橋天地5號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gbinternational.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7. 一般資料.....	8
8. 推薦意見.....	9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紹虹路99號虹橋天地5號樓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49至55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納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變動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主席)
劉同友先生(行政總裁)
Martin POS先生
夏欣躍先生
曲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富晶秋女士
何國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女士
石曉光先生
金鵬先生
蘇德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昆山市陸家鎮
陸豐東路28號
郵編2153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93號
東超商業中心
25樓2502室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若干擬於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Martin POS先生、劉同友先生、金鵬先生及蘇德揚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緊隨通過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49至5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無變動，即股份總數為166,803,116股)。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緊隨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49至5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本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仍無變動，即股份總數為333,606,233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5.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便(a)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b)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其中股東可以電子通訊設施代替或作為親身出席的補充於一個或多個地點參加會議，為本公司提供舉行股東大會的靈活性；及(c)納入若干一般更新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從而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摘要如下：

1. 納入或修訂「公司法」、「緊密聯繫人士」、「公司條例」、「電子記錄」、「指定地點」、「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的定義以及以電子方式及投票或表決進行的任何事情的描述，以使其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中的有關條文保持一致，並對相關條款作出相應變更；
2. 澄清本公司股份不得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
3. 刪除通過普通決議案消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描述；
4. 刪除對(a)本公司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贖回可贖回股份的最高價格，及(b)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的描述；
5. 澄清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可超過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30天以上，惟該期限於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天；

董事會函件

6. 訂明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較長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權(如適用))；
7. 明確允許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的電話或視頻會議)舉行股東大會，以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員能夠同時及即時地相互溝通，及參加此類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此類會議；
8. 明確允許舉行經董事會不時釐定的：(a)股東於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親自出席及參加；(b)完全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如上文所述)；或(c)親自出席於會議主席指定的指定地點(「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且同時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如上文所述)舉行的股東大會；
9. 規定倘股東大會(完全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的會議除外)將於多個地點舉行，則會議通告應載明會議地點及指定地點；
10. 規定倘股東大會將全部或部分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則會議通告應載明出席及參加的通信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如何提供此類詳情；
11. 明確允許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按每股一票基準)有權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議議程中新增決議案；
12. 明確規定更詳細的安排，包括法定人數計算、投票計算、主席於若干規定情況下中斷或延期股東大會的權力以及為管理股東大會而作出安排及/或更改安排及/或作出與之相關的新安排的其他酌情權；

董事會函件

13. 明確規定所有尋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的人員應負責維護足夠的設施，使其能夠參加股東大會及任何人員能夠同時及即時出席會議或進行溝通(包括通過電子設施於會議上發言及表決)，且不得使該會議上通過的議事程序及／或決議案失效；
14. 明確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表決；
15. 澄清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每名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應享有與其他個人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發言權；
16. 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並提供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的證據的決議案除外；
17. 刪除規定董事不得就一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決議案投票的5%門檻；
18. 澄清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人員的任何人員，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然後方有資格重選連任，並澄清於釐定在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19. 明確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或罷免核數師，核數師的薪酬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及
20. 出於內務管理目的的其他修訂亦建議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並更好地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中的措辭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通過一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並於其後生效。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抵觸。

本公司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股東敬請注意，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採納英文版本。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公司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後，亦將提供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建議修訂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gbinternational.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附錄二(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其他資料。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謹啟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 (1) Martin POS，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Pos先生為全球領先的高端兒童汽車安全座椅品牌CYBEX的創始人，彼現為CYBEX的執行主席，領導該品牌的策略實施及整體管理，該品牌的所有業務單元及職能，其中包括技術服務、供應鏈及製造、品牌組合管理、國際分銷、國內分銷以及該品牌的核心服務，直接向董事會報告。Pos先生為一名企業家，在開發和管理優質生活品牌，尤其是全球分銷、設計和開發優質嬰兒產品方面擁有逾21年的行業經驗。自CYBEX於2014年初與本公司合併後，Pos先生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全球品牌組合。Pos先生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於2016年1月至2023年3月21日期間，Pos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os先生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Pos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執行董事委聘書，任期三年。Pos先生已與本公司續簽委聘書，為期三年，自2023年3月18日起計。Pos先生已於2016年1月15日與本公司簽立服務協議（於2023年3月21日就其擔任CYBEX執行主席而進行修訂）。根據服務協議，Pos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歐元的固定薪金、董事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而酌情支付的表現花紅以及其中規定的其他附加福利。Pos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Pos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責任及其表現而釐定。Pos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Po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Pos先生直接擁有49,647,293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就其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而言，Pos先生被視為於24,1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2) 劉同友，55歲，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7月15日獲委任為亞太區主席。劉先生自2023年3月21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除以行政總裁身份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外，劉先生亦負責直接監督和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內部審計、法律事務、投資者關係及合併和收購，制定其直接監督和管理的該等領域的戰略和目標及其實施。劉先生於1994年開始協助本集團並於1996年正式加入本集團。劉先生自加入本集團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內部審計、法律事務及投融資管理，先後出任本集團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職務。劉先生於1989年取得理科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2年為著名經濟學家蔣一葦工作，擔任其學術秘書。彼於1993年加入北京標準股份制諮詢公司擔任業務總監，負責為多家中國企業(包括海爾電器及海南航空)的股份制改造及上市諮詢提供諮詢服務。劉先生曾獲頒中國《首席財務官》雜誌「2010年度中國十大傑出CFO」和香港《2017中國融資大獎》「年度最佳CFO」獎項。

劉先生目前於以下集團公司擔任董事：

- (i)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
- (ii)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寧波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v) 億科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 (v) Goodbaby Czech Republic s.r.o.；
- (vi) Columbus Trading-Partners Japan Limited；
- (vii) Goodbaby Europe Holdings Limited；及
- (viii) 昆山好孩子易家零售有限公司。

劉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UD的董事。

劉先生為Silvermount Limited的股東及董事。劉先生亦為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聘書，初步任期三年。劉先生已於2023年2月21日與本公司續簽委聘書，為期三年。根據委聘書，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424,000元的薪金)及參考其有關年度的目標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劉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責任及經驗、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而釐定。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就其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於10,653,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亦被視為通過其受控制法團Silvermount Limited於29,057,57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金鵬，47歲，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技術投資、創業、財務諮詢及公司管理等方面積逾19年經驗。金先生的事業於1998年啟航，在貝爾斯登亞洲的新傳媒及電信部(Bear Stearns Asia's New Media & Telecom group)任職。於2000年，金先生加入世紀互聯(納斯達克股票代碼：VNET)，任執行副總裁，負責監督業務發展、產品、營銷及國際銷售，而後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於2003年至2007年，金先生任易凱資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為中國處於成長階段的公司提供募資及併購諮詢服務。於2008

年，金先生參與共同創辦凱旋創投。凱旋創投是一家專注於早期技術投資機會的風險投資基金，管理資產總額達4.2億美元。於2014年，金先生離開凱旋創投，成立Emerge Ventures。Emerge Ventures為一家主要專注於種子及天使投資與培育新建技術公司的投資工作室。金先生於2016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Bison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CACU)首席運營官兼秘書。此外，金先生於2017年11月1日獲委任為Cinedigm Corp.(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IDM)執行董事。金先生於1998年取得紐約大學財務及信息系統雙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就其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而言，金先生被視為於96,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任期三年。於2023年2月21日，金先生與本公司續簽委聘書，為期三年。根據委聘書，金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金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4) 蘇德揚，52歲，於2022年5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曾任職於全球性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擁有逾20年財務、會計、投資及私募股權業務經驗。彼於1993年2月至1994年12月開始職業生涯，在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蘇先生自2012年7月起擔任FastLane Group的管理合夥人。彼自2019年9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自2021年6月起一直擔任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1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蘇先生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98年1月至2002年

3月在香港於美國銀行擔任全球資本市場／亞洲資金副總裁及財務控制副總裁、於2002年3月至2005年1月在荷蘭銀行香港分行擔任香港零售及商業銀行財務營運主管、大中華區資產負債管理主管及香港私人客戶銀行財務總監、於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在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聯屬人士)擔任財務總監、於2007年8月至2011年11月在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資產管理部亞太區財務總監及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在PAG Capital擔任財務總監。蘇先生分別於1994年4月及1998年9月獲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1年8月起成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任期三年，自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於2022年5月23日起計，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蘇先生有權收取每年4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職責及責任、時間投入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蘇先生並無於所指的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蘇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68,031,166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無變動(即1,668,031,166股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總數為166,803,11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並全數由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時段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12	0.98	
	五月	1.18	0.99	
	六月	1.08	1.00	
	七月	1.02	0.89	
	八月	0.89	0.71	
	九月	0.87	0.75	
	十月	0.80	0.48	
	十一月	0.65	0.49	
	十二月	0.69	0.5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78	0.60
		二月	0.97	0.65
		三月	0.73	0.6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5	0.59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以下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所持股份的身份	佔現有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好倉(L)	淡倉(S)		
	可供借出股份(P)			
1 宋鄭還先生(「宋先生」) (附註1、2、3及4)	769,639,427 (L)		信託的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46.14%
2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 (附註1、2、3及4)	769,639,427 (L)		財產授予人／ 信託的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46.14%
3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548,994,581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2.91%
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附註2)	548,994,581 (L)		受託人	32.91%
5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548,994,581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91%
6 PUD(附註2)	409,518,229 (L)		實益擁有人	24.55%

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所持股份的身份	估現有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好倉(L)	淡倉(S)		
可供借出股份(P)				
7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129,293,975 (L)	實益擁有人	7.75%
8	FIL Limited	115,622,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3%
9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115,622,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3%
10	Pandanus Partners L.P.	115,622,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3%
1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 (附註4)	87,753,871 (L)	受託人	5.26%
12	Golden Phoenix Limited	87,753,871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6%
13	Rosy Phoenix Limited	87,753,871 (L)	實益擁有人	5.26%

附註：

- (1) 宋先生持有可行使為1,39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1,390,000股購股權。富女士持有可行使為2,20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2,207,000股購股權。由於富女士為宋先生的配偶，宋先生及富女士各自被視為彼此之購股權(即3,597,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 (2) PUD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約53.44%，而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的代名人)擁有50%，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乃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548,994,581份權益的受託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與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員。Grappa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 (3)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由宋先生、富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同友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曲南先生分別擁有44.44%、22.22%、11.11%及5.56%。
- (4) Rosy Phoenix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作為Golden Phoenix Trust的受託人(富女士為Golden Phoenix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為以信託方式為包括富女士在內的受益人持有87,753,871份權益的受託人)。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下回購的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董事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以上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總額將增至：

股東姓名／名稱	倘建議股份回購 授權獲悉數行使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宋先生	51.27% (L)
富女士	51.27% (L)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36.57% (L)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	36.57% (L)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36.57% (L)
PUD	27.28% (L)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8.61% (L)
FIL Limited	7.70% (L)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7.70% (L)
Pandanus Partners L.P.	7.70% (L)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	5.85% (L)
Golden Phoenix Limited	5.85% (L)
Rosy Phoenix Limited	5.85% (L)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則宋先生、富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27%。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在導致作出強制收購責任及／或導致公眾所持合共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訂明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一般性修訂

(1) 替代對以下術語的所有引述：

- 以「公司法」替代「公司法」；
- 以「公司法(經修訂)」替代「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
- 以「緊密聯繫人士(單數)」替代「聯繫人士(單數)」；及
- 以「緊密聯繫人士(複數)」替代「聯繫人士(複數)」，

另外，對拼寫及大小寫一致性進行其他細微編輯以提高文本的可讀性。

(2) 在若干條文中使用英文文字代替數字。

(3) 對目錄表、段落及條款編號進行了相應更新。

具體修訂

以下為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具體變更。除非另有說明，本節引述的段落及條款為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段落及條款。

段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備註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2	註冊辦事處將設位於Codan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4.16	以實物方式在股東本公司股東之間分發本公司的財產。	
4.17	收購並接管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接手或另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進行任何業務或佔有任何財產或權利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股額、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段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備註
6	股東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由每股普通股面值為0.01港元之5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因此，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b)	「聯繫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已刪除定義
	「主席」指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已刪除定義
	<u>(各)緊密聯繫人士</u>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新增定義
	「 <u>公司條例</u> 」：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	
	「 <u>董事</u> 」：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而「 <u>該等董事</u> 」指其中兩名或以上；	
	<u>電子記錄</u> ：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的相同涵義；	新增定義
	「 <u>控股公司</u> 」：具有公司條例第2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段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備註
	<p>[<u>有關期間</u>]: 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上市停牌, 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p>[<u>股份</u>]: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而「該等股份」指2股或以上有關股份;</p>	
	<p>[<u>股東</u>]: 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 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而「該等股東」指其中2名或以上;</p>	
	<p>[<u>特別決議案</u>]: 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c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p>	
	<p><u>指定地點</u>: 指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中指定的地點(如有), 而有關大會須由大會主席主持;</p>	新增定義
	<p>[<u>附屬公司</u>]: 具有公司條例第2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p>	
1(c)(v)	<p><u>凡提述以電子方式進行任何事宜, 均包括以任何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進行任何事宜, 而對送出或接收或在特定地點送出或接收任何提述的通訊(包括傳送電子記錄)予按董事會可不時一般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規定的方式或形式識別的收件人; 及</u></p>	新增條款
1(c)(vi)	<p><u>本細則中凡提述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應包括所有以該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所投票數, 無論由親身出席、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的股東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u></p>	新增條款

段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備註
1(d)	<p>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並已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表明(在不影響章程細則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擁有該項權利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1(e)	<p>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投票表決，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表決或(倘股東為法團)(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須發出足十四天的正式通知，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1(h)	<p><u>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規定本細則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將不適用於本條款。</u></p>	新增條款

段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備註
3	<p>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而發行股份，並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u>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u></p>	第3條 新增段落
5(a)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之<u>投票權</u>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u>2</u>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u>三分之一投票權</u>，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無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代為出席之兩名股東，而任何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段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備註
6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按每股 <u>普通股</u> 面值0.01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	
13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g)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及。 (h) 以任何授權之形式及法律批准下之任何條件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段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備註
15(a)	<p>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15(b)	<p>(ii) 當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段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備註
17(d)	<p>登記冊可在(一般於香港或其他適用之地方)流通之報章以廣告形式(在上市規則規限下)發出通告後，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該期限在任何一年中不得超過60天)。</p>	
18(a)	<p>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段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備註
22	<p>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p>	
38	<p>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有關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償還股款的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p>	

段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備註
40	<p>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及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p>	
62	<p>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之年度外，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須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除非更長期限不違反上市規則允許(如有))，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如適用)的更長期間)並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段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備註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u>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u>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u>。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u>2</u>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64A	<p><u>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包括股東大會主席)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舉行：(a)股東親身出席及參與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的方式；(b)完全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或(c)股東親身出席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同時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u></p>	新增條款

段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備註
65	<p>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日程安排以及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須指明：(a)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除完全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的大會外，大會地點及(倘多於一個會議地點)指定地點；(c)倘股東大會全部或部分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出席及參與的通訊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如何提供有關詳情；及(d)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65(b)	<p>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p>	
65A	<p>倘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於多於一個地點召開，則本條細則條文將予適用。</p>	新增條款

段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備註
	<p>(a) <u>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須指明指定地點，而大會須被視為於指定地點舉行。董事會須作出安排以讓股東於其他地點(不論是毗鄰指定地點或完全位於其他地方的一個或多個不同地點或其他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衛星大會。於任何有關衛星大會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計入有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前提是股東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股東大會期間有充足設施可確保於所有大會地點出席的股東能夠：</u></p> <p>(i) <u>同時及實時與於其他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出席的人士溝通(不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及</u></p> <p>(ii) <u>查閱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一切文件。</u></p> <p>(b)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定地點或任何衛星大會地點的設施不足以或變成不足以讓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同時及實時進行溝通(包括在會上發言及投票)，則主席可中斷或押後股東大會而毋須獲大會同意。截至休會時於該股東大會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段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備註
	<p>(c) <u>董事會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為控制任何有關衛星大會地點的出席水平作出有關安排，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或作出新的替代安排，惟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特定地點出席的股東須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的權利須受制於當時可能生效及大會或續會通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任何有關安排。</u></p> <p>(d) <u>倘續會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則續會通告須按細則第65條所載註明大會詳情。</u></p> <p>(e) <u>尋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所有人士：(a) 透過電話、電子或上述其他通訊設施；或(b) 親身出席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同時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參與電子會議士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能夠出席或參與會議。根據本細則第65A (b)條，一名或多名透過電子通訊設施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無法出席或同時及實時進行溝通，包括在會上發言及投票，將不會導致於該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程序或任何決議案失效。</u></p>	
67A	<u>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u>	新增條款

段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備註
69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p>	
70	<p>董事會<u>本公司</u>主席<u>主席</u>(如有)或(在董事會<u>本公司</u>主席<u>主席</u>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u>本公司</u>副主席<u>主席</u>(如有)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u>主席</u>或副主席<u>主席</u>，或如主席<u>主席</u>或副主席<u>主席</u>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u>主席</u>，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u>主席</u>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u>主席</u>。</p>	

段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備註
71	<p>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地點(如有)以及形式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u>7</u>七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如有)、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72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u>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上市規則要求或另行要求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或之前投票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a) —大會主席；或</p>	
73	<p>除非被規定或要求以上述方式投票表決，<u>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有關記錄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u></p>	

段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備註
74	<p>如果被規定或要求以上述方式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章程細則第75條為前提)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不遲於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及(如適用)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主席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p>	
75	<p>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規定或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延會。</p>	
76	<p>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倘票數均等，進行舉手表決(當不要求投票表決時)或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主席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78	<p>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但主席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議程不會因有關判定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p>	

段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備註
79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82	<p>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裁定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不論是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授權之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生效)。</p>	

段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備註
84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主席大會主席，由主席大會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於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段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備註
88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投票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及表決並投票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89	<p>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u>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u>。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受委代表可行使其有關酌情權)。</p>	

段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備註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 <u>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權及發言權。</u>	
104(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07(c)(iii)	(iii)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其他公司的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此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段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備註
107(c)	<p>倘及只要(但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一間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據此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行使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得被視為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的復歸權或剩餘權；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p>倘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一間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p>	
107(e)	<p>如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受僱(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各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本(c d)段禁止表決)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決議案與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有關則除外。</p>	

段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備註
107(f)	<p>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任何議題涉及董事(主席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實際權益，或任何董事(主席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上述議題未能以其主動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大會主席大會主席議決，而主席大會主席就有關其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所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如上述任何議題涉及主席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該議題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在此情況下，主席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主席主席所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p>	
112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任何由董事會任命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段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備註
114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任何獲選舉人士董事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根據第108條受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考慮之規限。</p>	
132	<p>董事會可不時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或另行委任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另一人則擔任副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2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主席本公司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主席或副主席副主席，或如主席主席或副主席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5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章程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規定在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p>	

段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備註
15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 <u>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內賬貸記之可供分派</u> (包括任何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非可供分派儲備或及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或未分派溢利(指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者)撥充資本，以及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比例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不論按比例向全體股東分派或者以其他方式繳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157	有關宣佈中期股息的通知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區的多份報章上按董事會決定的格式以廣告方式發出。	

段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備註
169	<p>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該決議案通過之前的日期，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授予或提呈發售。</p>	
172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曆年12月31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者)。</p>	第172條 新增段落

段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備註
175(b)	<p>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u>2</u>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大會通告一同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段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備註
176(a)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按股東可能釐定之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176(b)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88	<p>有關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段落／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備註
191	<p>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u>董事總經理</u>、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的<u>欺詐和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u>，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的<u>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和不誠實或其草率</u>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紹虹路99號虹橋天地5號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批准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Martin POS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劉同友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c) 重選金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d) 重選蘇德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其他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末之後(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及併入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文件形式，其標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本次會議並由會議主席草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次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和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就判斷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5、6、7及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所引發的「極端情況」已生效或預計將懸掛或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辦理一般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僅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香港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劉同友先生、*Martin Pos*先生、夏欣躍先生及曲南先生，非執行董事富晶秋女士及何國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昀女士、石曉光先生、金鵬先生及蘇德揚先生。